

106 學年度修讀 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申請公告

一、主旨：106 學年度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」注意事項。

二、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」實施。(詳見「教務處」網頁→【法令規章】)
- 2、申請日期：**107 年 5 月 14 日 (一) ~ 5 月 18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**。
- 3、申請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 大三學生**
- 4、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：**107 年 06 月 01 日(五)** (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)。
- 5、申請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程序等相關規定，請逕向「各系所辦公室」洽詢。
- 6、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預研錄取者，應填寫亞洲大學學生放棄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申請表，於**107 年 06 月 06 日(三)下午 5 時前**向教務處「註冊與課務組」申請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錄取資格。
- 7、各系甄選名額如下：

| 學 院 | 系 所 | 名 額 | 甄選辦法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醫學暨健康學院 |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健康管理組) | 6 名 | 1. 申請表： 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下載(「表單下載」→「註冊相關」→ <u>修讀【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】申請表</u>)。 。 2. 甄選辦法及程序： 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右側公告查詢或洽「各學系」。 |
| |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長期照護組) | 6 名 | |
| |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| 6 名 | |
| | 生物科技學系 | 10 名 | |
| | 心理學系 | 16 名 | |
| 資訊電機學院 |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| 5 名 | |
| | 資訊工程學系 | 20 名 | |
| |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| 11 名 | |
| | 光電與通訊學系 | 7 名 | |
| | 資訊傳播學系 | 10 名 | |
| 管理學院 | 經營管理學系 | 20 名 | |
| |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| 10 名 | |
| | 會計與資訊學系 | 9 名 | |
| |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| 15 名 | |
| | 財務金融學系 | 10 名 | |
| | 財經法律學系 | 15 名 | |
| 人文社會學院 | 外國語文學系 | 6 名 | |
| | 社會工作學系 | 8 名 | |
| 創意設計學院 |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| 10 名 | |
| |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| 15 名 | |
| |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| 10 名 | |

- 8、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9、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閱「亞洲大學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」。
- 10、相關問題請洽「各學系」或「註冊與課務組」(04) 23323456 #3122、3124、3113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

各系甄選名額及甄選辦法

|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|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| ·健康管理組 <b style="color: red;">6名 ·長期照護組 <b style="color: red;">6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(含)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班前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，應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、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證照等)。 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 | 5261 |

|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| <b style="color: red;">6名 |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 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 (3) 推薦函至少1封。 (4) 其他(含修習專題實習報告、得獎紀錄、各項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。 | 5161 |

生物科技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|
| 生物科技學系 | 10 名 |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(含)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班前 50%但有特殊表現者,得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資料審查：100% 2.繳交資料： (1) 教授推薦函。 (2) 簡歷自傳乙份(含修習專題實習報告、得獎紀錄、各項檢定証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。 (3) 碩士班研讀計畫書一份。 | 6352、6353 |

心理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心理學系 | 16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系排名前 25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系排名前 25%者,若有特殊研究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3. 已具備心理學系「心理師築夢小組」資格者,雖為五年一貫生之當然學生,但仍請在截止日前遞送申請表。 | 1. 資料審查：50% 2. 面試：5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單。 (2) 個人資料含：履歷自傳、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。 (3) 讀書與研究計畫綱要。 (4) 相關作品。 備註:錄取同學需經本系安排之輔導教授指導,方可進行碩士班課程選課作業 | 5712 |
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(原：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)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----|
| 生物資訊 與醫學工程學系 | 5名 | 申請資格 1.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 50%(含)以內 2.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油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資料審查:50% 2 面試:50% 3.繳交資料: (1)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 (2)教授推薦函乙份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| 6193 |

資訊工程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|
| 資訊工程學系 | 20名 | 申請資格 1.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者。 2.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(需具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)。 | 1.資料審查:100% 2.於規定時間繳交下述文件至系辦申請 (1)大學成績(需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2)推薦函乙份。 (3)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| 6101 |
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| 11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50%(含)以內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 | 6122 |

光電與通訊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光電與通訊學系 | 7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 50%(含)以內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者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甄選標準：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 甄選程序： 依申請者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 | 6181 |

資訊傳播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|
| 資訊傳播學系 | 10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所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100%。 2. 繳交資料： (1) 書面資料含：履歷自傳、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相關證照及作品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 (2) 歷年成績單 (須註明大學部 3 上(含)以前各學期之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3) 研究計畫書。 | 6163 |

經營管理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經營管理學系 | 20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審查資料：70% (1) 個人基本資料表(請至經管系網頁下載) (2) 自傳(500 字內為宜) (3) 讀書計劃(500 字內為宜)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 | 5541 |

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|
|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| 10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70%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表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、社團活動、工作經驗、得獎證明或相關證照等)。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 | 5441 |

會計與資訊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會計與資訊學系 | 9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 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(須註明前各學期及歷年名次與該班人數) (2) 推薦函一封(本系生無須附) (3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等) (4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托福或類似測驗結果) (5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| 5401 |

財務金融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財務金融學系 | 10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面試：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（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）。 (2) 推薦函乙封。 (3) 個人資料（含自傳及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或財金相關證照等相關有利證明）。 | 5481 |

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| 15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 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(須註明前各學期及歷年名次與該班人數) (2) 推薦函一封 (3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等) (4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托福或類似測驗結果) (5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| 5401 |

財經法律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財經法律學系 | 15 名 |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審查資料：70% (1) 個人基本資料表 (請至財法系網頁下載) (2) 自傳 (500 字內為宜) (3) 讀書計畫(500 字內為宜)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 | 5545 |

外國語文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外國語文學系 | 6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面試：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單(須註明前各學期及歷年名次與該班人數)。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或得獎證明等)。 (3) 讀書或研究計畫書綱要 (4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托福或類似之英文測驗結果)。 | 5701 |

社會工作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社會工作學系 | 8 名 |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| 1. 資料審查：50% 2. 面試：5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歷年成績單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實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) (3) 課業報告擇優一至二篇 | 5141 |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| 10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業平均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與學業成績各占 50%。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履歷自傳 (2) 成績單 (3) 讀書計畫 (4) 相關作品 (5) 證照或得獎證明 | 1062 |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| 15 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| 1. 資料審查:60% 2. 學業成績:40%。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履歷自傳 (2) 大學歷年成績（須註名前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） (3) 讀書計畫 (4) 相關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 | 1072 |
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

| 學系 | 甄選名額 | 甄選標準 | 甄選程序 | 聯絡分機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|---|------|
|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| 10名 | 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業平均未達各班前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（需具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）。 | 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學業成績：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歷年成績(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) (2) 讀書計畫 (3) 相關作品 (4) 證照或得獎明 (5) 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 | 1052 |
|----------|-----|--|---|------|